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1) 上市委員會有關上市科有關反向收購之決定之決定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內容有關決定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內容有關申請覆核決定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將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於2026年8月4日，上市委員會就覆核決定進行聆訊。

於2026年8月10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全部資料，上市委員會同意上市科之決定：綜合入賬構成規避反向收購規則及上市規則第8章下的新上市規定，實現民商智惠借殼上市的安排。由於本公司未遵守相關新上市規定，本公司被認為在綜合入賬後不再適合上市及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上市委員會於作出其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時，考慮了以下理由(摘錄自該函件)：

1. 上市委員會於作出其決定時，應用了原則為本的測試，並考慮了上市規則第14.06B條附註1所載的相關因素及指引信HKEX-GL104-19有關應用反向收購規則的指引。
2. 繼首次公開發售控股股東退出及本集團出售餐飲業務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成為本公司唯一營運業務，但其後兩年該業務大幅縮減。儘管本公司表示計劃多元化發展至可再生能源科技業務及重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惟該兩項舉措均未取得重大進展。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實質上已成為缺乏足夠業務運作的上市空殼公司。於2025年6月，本公司透過修訂民商智惠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及委任民商智惠大部分董事，取得當時為聯營公司的民商智惠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列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入賬後，民商智惠的電子商務業務(其規模及業務模式與本公司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截然不同)成為本公司唯一產生收益的業務。
3. 經考慮本公司個案的情況，上市委員會認為綜合入賬構成一項旨在實現民商智惠借殼上市的安排。上市委員會尤其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上市空殼公司**：於綜合入賬時，本公司實質上為上市空殼公司。自2023財政年度起為其唯一產生收益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其表現已大幅惡化，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60.1百萬港元下跌至2024財政年度的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跌至2025財政年度0.2百萬港元的極低水平。雖然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多元化發展至可再生能源科技業務，惟於綜

合入賬時，該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且尚未產生收益。本公司承認，由於其尚未獲得開展商業生產所需的額外資金及政府補貼，故將無法於2026年8月／9月前達成甲醇產量的目標。

- (ii) **民商智惠的規模相對於本集團的規模屬重大：**鑑於本公司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極小，民商智惠的規模遠大於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期間，民商智惠產生的收益介乎272.0百萬港元至502.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則介乎0.2百萬港元至60.1百萬港元。綜合入賬後，本公司於2026年上半年的收益大幅增加至19.4百萬港元，全部由民商智惠貢獻。
 - (iii) **主營業務的根本變動：**本公司主張綜合入賬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延續或重啟，理由是本公司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與民商智惠的電子商務業務均涉及產品銷售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然而，兩項業務的營運模式、性質及規模存在根本差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一次性資訊科技項目。另一方面，民商智惠為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其過去三年的收益逾95%來自產品銷售及活動管理，而平台搭建及營運費佔不足5%。兩項業務的規模亦存在顯著差異，詳情如上所述。綜合上述疑慮，上市委員會認為綜合入賬乃於可再生能源科技業務仍在開發階段時實現民商智惠上市的一種手段。
 - (iv) **目標公司的質素：**上市委員會亦注意到民商智惠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期內合共錄得淨虧損71.1百萬港元，其表明民商智惠未能符合新上市資格標準。
4. 本公司提交意見指其自2019年收購50%權益以來，已對民商智惠行使日益增強的影響力及控制權，而綜合入賬僅屬會計處理及對該控制權的正式確認。然而，上市委員會指出，本公司的主張與其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年報中將民商智惠入賬列為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的過往會計處理不一致，而該會計處理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接納。此外，從業務營運角度而言，上市委員會不認為本公司有權委任四名董事中的兩名及提名一名董事簽署重大業務合約及主持民商智惠董事會會議即構成控制權。

5. 雖然綜合入賬並不涉及如典型反向收購個案中的資產收購，惟上市委員會認為其引起反向收購制度旨在處理的相同借殼上市疑慮。綜合入賬乃源於本公司實施的安排(即細則修訂及委任民商智惠大部分董事會成員)。該等安排的實質及效果是使本公司能夠收購規模遠超本身的新業務的控制權，並藉此規避反向收購規則及新上市規定，實現民商智惠的借殼上市。
6. 基於上述原因，上市委員會認為綜合入賬構成一項旨在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下的反向收購規則及新上市規定以實現民商智惠借殼上市的安排。上市委員會亦同意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行使其權力，施加額外條件，即將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要求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4.54至14.57條下的額外反向收購規定(包括新上市規定)的決定。由於本公司尚未符合相關規定，上市委員會認為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不再適合上市，因此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覆核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要求必須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正審閱上市委員會決定，並與其專業顧問商討，以決定是否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ii)有關覆核(倘進行)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6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陳玓先生、陶靜遠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蒙蒙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國才先生、劉耀杰先生及雷輝先生。